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TowerA,RongchaoTower,6003Yitian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P.R.  
China 电话/Tel:(86755)33256666 传真/Fax:(86755)33206888/6889  
网址:www.zhonglun.com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分红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于2019年5月25日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2,868,840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帐户。

2020年7月2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7.3万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595,840股。

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股。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720,000股减至226,681,000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股权激励授予的39,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发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剩余595,840股。

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85,353.0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7,675,212.65元。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6,7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595,840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2021年1月1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

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351,174.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股权激励授予的39,000股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发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根据《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总股本226,681,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595,8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26,085,160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红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0,351,174.40÷226,085,160≈0.0900元。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226,681,000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26,085,160股，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95,8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24.90元/股。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00元（含税）。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90-0.0900）÷（1+0）=24.8100元/股。

（二）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085,160×0.0900）÷226,681,000≈0.0898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90-0.0898）÷（1+0）=24.8102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4.8100—24.8102|÷24.8100≈0.0008%≤1%。

综上，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吴瑶

程彬

2021年6月29日